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17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

被移送人 林大為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2日北市警信分刑字第112305204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大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扣案之藍波刀壹把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大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12月28日3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聚唱KTV忠孝店）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藍波刀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具有殺傷力之藍波刀乙節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，並有扣案之藍波刀1把照片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雖辯稱其攜帶之目的是在露營時使用云云。惟被移送人所攜帶之物品有甚強之殺傷力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且被移送人攜帶此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至前述人潮眾多之地點，尚難認有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上開

01 所辯，洵不足採。故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
0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
03 送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
04 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藍波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違反
05 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6 三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
07 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4 書記官 黃進傑